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公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4 次，全部亲自出席。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3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针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同意聘任张光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培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赵兰平、谢、刘宏伟、桑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亚兵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 报告期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往来产生，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我们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能积极组织参加召开相关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4 月 26 日、8 月 25 日、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分别审核通过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 5 月 26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各项规划的落实进行讨论，参会委员认真履职，分别发表了自己

的见解，对公司“十三五”的落实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认真的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

2、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方面加深了理解，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将兢兢业业、勤勉尽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切实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独立、公正的作用。

独立董事： 张俊瑞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